#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受磐安县新渥街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就磐安县新渥街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850kw分布式光伏发电（浙产药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XPAGK2025-005号

**2.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5.5万元

 **5.最高单价限价：**2.3元/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维护期结束。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招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一 | 磐安县新渥街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850kw分布式光伏发电（浙产药材）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要求 | 1 | 项 | 2.3元/瓦 |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3.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期内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①现场获取地址：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97号1楼）。

②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进行获取

潜在的投标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171452306@qq.com）进行获取；潜在的投标人向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投标确认函（详见附件），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视为获取成功（注：电子邮件收到时间应在获取截止时间前）。

3）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符合参加非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④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⑤投标确认函；

⑥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资料；

以上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2月26日下午5:00时前转账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提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磐安婺商村镇银行

银行账号：0188966013889026

注意：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只接受电汇。请各投标 供应商应提前将保证金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指定账号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自动失去投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汇入时请在“用途或附言”中注明康恩贝光伏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说明：**

**本项目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文件资料分别按要求密封送交**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97号1楼），联系电话：17858975995（535995），联系人：连美玲，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上午09∶00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指定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箱（2171452306@qq.com）进行收发。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年2月27日上午09:00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相关文件资料分别密封送交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97号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2月27日上午09:00在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97号1楼）进行钉钉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钉钉并加入开标钉钉群观看视频直播，钉钉群号：42636775。

2.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本项目钉钉群签到，并开启群视频直播。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钉钉群签到观看视频直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应在投标确认函中注明往来信件的电子邮箱，随时关注电子邮箱动态，若在开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授权委托书中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电子邮箱中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相关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材料。

5.落实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磐安县新渥街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君强 联系电话：19557871907

地址：磐安县新渥街道永安东路1号

2.招标采购机构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连美玲

联系电话：17858975995 0579-83399719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97号1楼

3.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磐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883823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88号